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均胜电子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